

北京新田胶原肠衣有限公司生物胶原蛋白肠衣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秋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雨樱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郭勇

建设单位:

北京秋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编制单位:

北京雨樱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 1. 1 地理位置、周边关系.....	3
3. 1. 2 平面布置.....	4
3. 1. 3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6
3. 2 建设内容.....	7
3. 3 主要设备及原材料消耗量.....	7
3. 4 水源及水平衡.....	7
3. 5 生产工艺.....	8
3. 6 项目变动情况.....	8
3. 6. 3 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8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 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 1. 1 废水.....	8
4. 1. 2 废气.....	8
4. 1. 3 噪声.....	8
4. 1. 4 固体废物.....	9
4. 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5.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9
5.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3
6. 1 废水.....	13
6. 2 噪声.....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4
7. 1 废水.....	14

7.2 厂界噪声监测.....	1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8.1 监测分析方法.....	15
8.2 人员能力.....	15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9 验收监测结果.....	15
9.1 生产工况.....	1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6
9.2.1 废水.....	16
9.2.2 厂界噪声.....	17
9.2.3 总量核算.....	1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8
10 验收监测结论.....	18
10.1 项目概况.....	18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8
10.2.1 废水治理措施.....	18
10.2.2 废气治理措施.....	19
10.2.3 噪声治理措施.....	19
10.2.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19
10.3 验收结论.....	19
10.4 验收建议.....	19
附件 1 营业执照.....	20
附件 2 环保批复.....	21
附件 3 监测报告.....	23
附件 4 名称变更通知.....	30
附件 5 土地租赁协议.....	32
附件 6 垃圾清运协议.....	37
附件 7 排水许可证.....	41

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新田胶原肠衣有限公司生物胶原蛋白肠衣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秋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北京秋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榆昌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胶原蛋白肠衣				
设计生产能力	12608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12608 万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3 月 3-4 日 2019 年 5 月 9-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工业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96.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比例	0.2 %
实际总概算(万元)	2696.4	环保投资(万元)	6	比例	0.2%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北京秋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8月19日变更为北京秋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田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2696.4万元，成立北京新田胶原肠衣有限公司（2015年7月7日变更为北京秋实胶原肠衣有限公司），利用大兴区榆垡镇榆昌路18号院内厂房（5000m²），从事生物胶原蛋白肠衣加工业务，年生产320天，日工作10小时，共有员工50人。

2012年6月，北京工业大学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8月取得原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新田胶原肠衣有限公司生物胶原蛋

白肠衣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2]019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等要求和规定，北京北京秋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于2019年3月1日委托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相关工作，于3月3-4日、5月9-10日进行了废水、噪声的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资料北京雨樱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
- (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
- (12) 《北京新田胶原肠衣有限公司生物胶原蛋白肠衣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6月)
- (13) 原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新田胶原肠衣有限公司生物胶原蛋白肠衣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2]0193)

(14) 其他相关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1 地理位置、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榆昌路18号北京秋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院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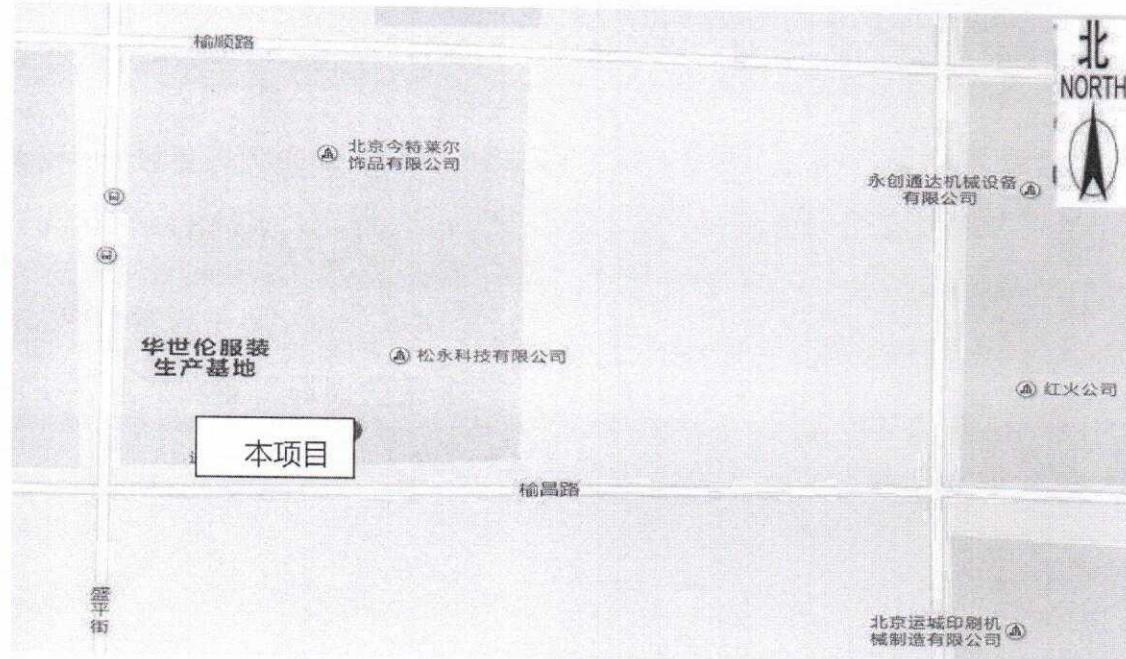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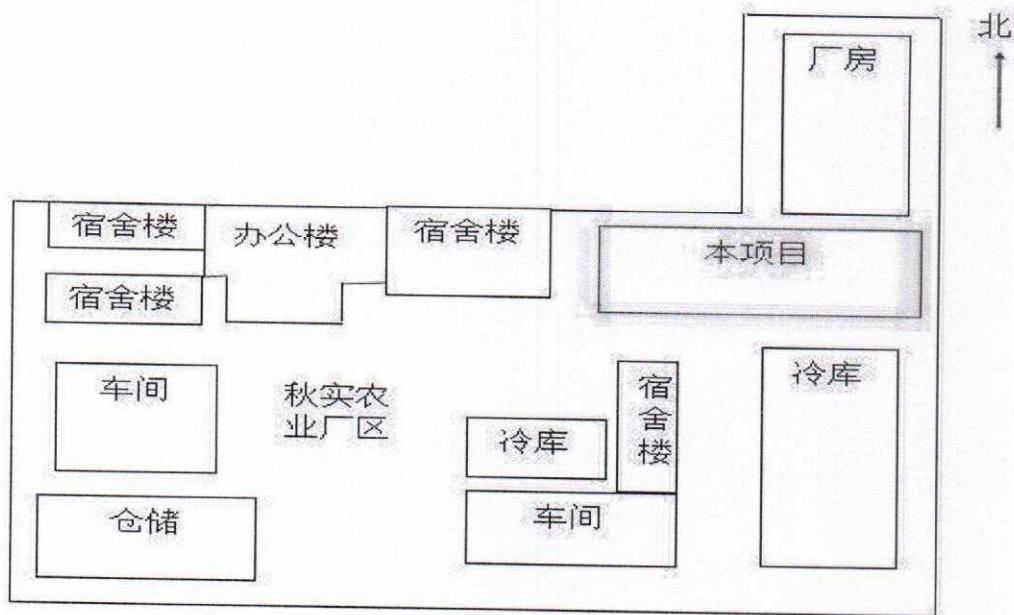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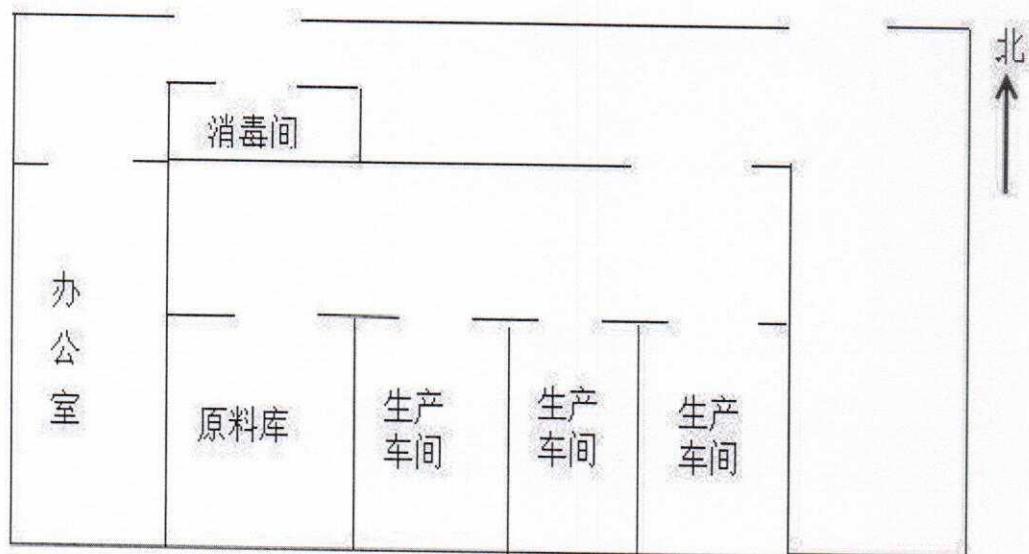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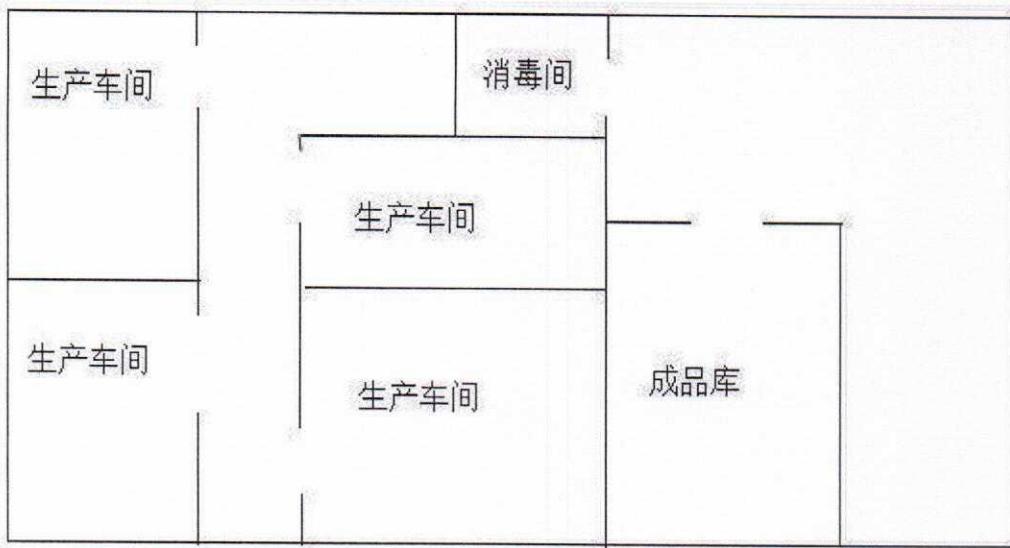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周边关系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二层厂房，建筑面积约 $5000m^2$ ，分为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等。环评时平面布置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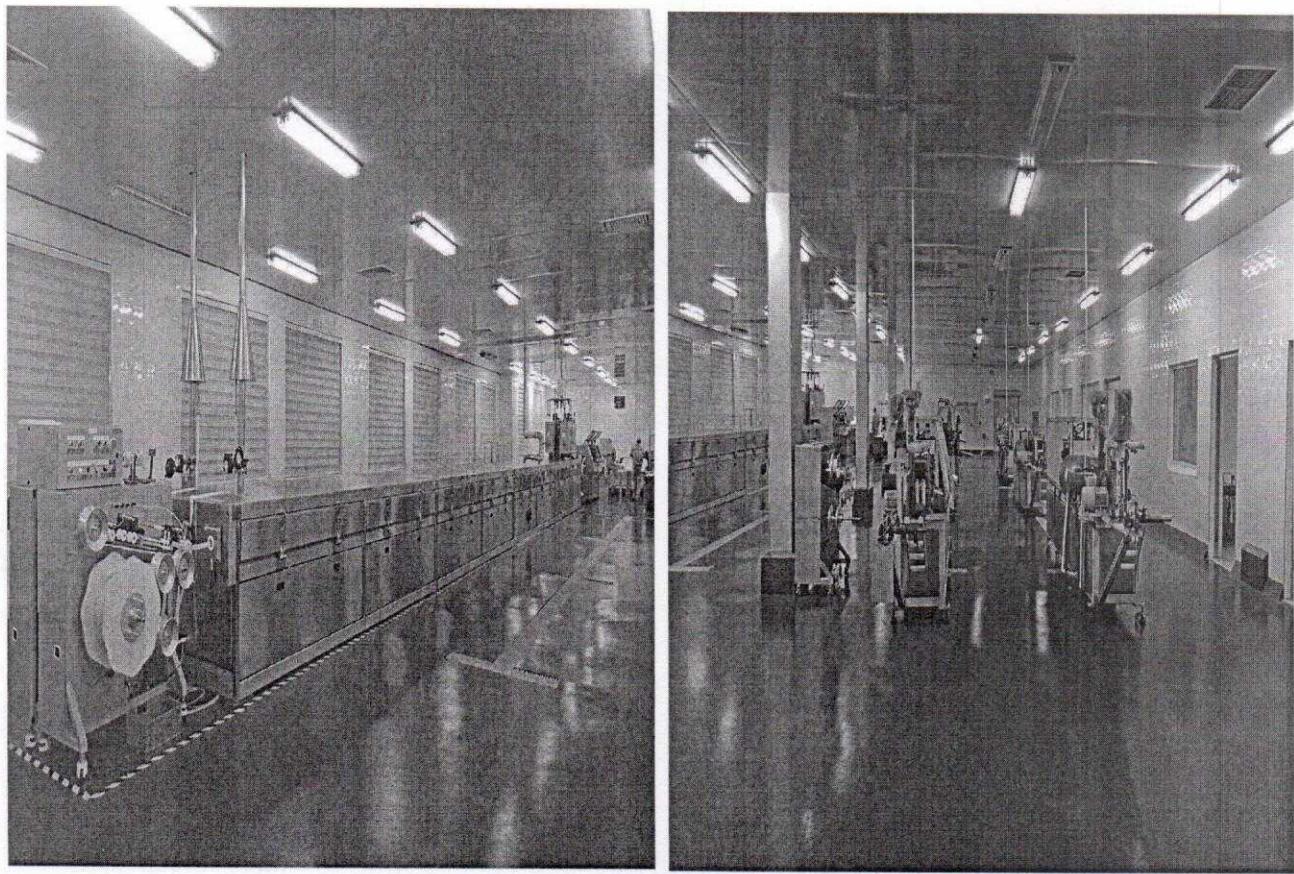


项目一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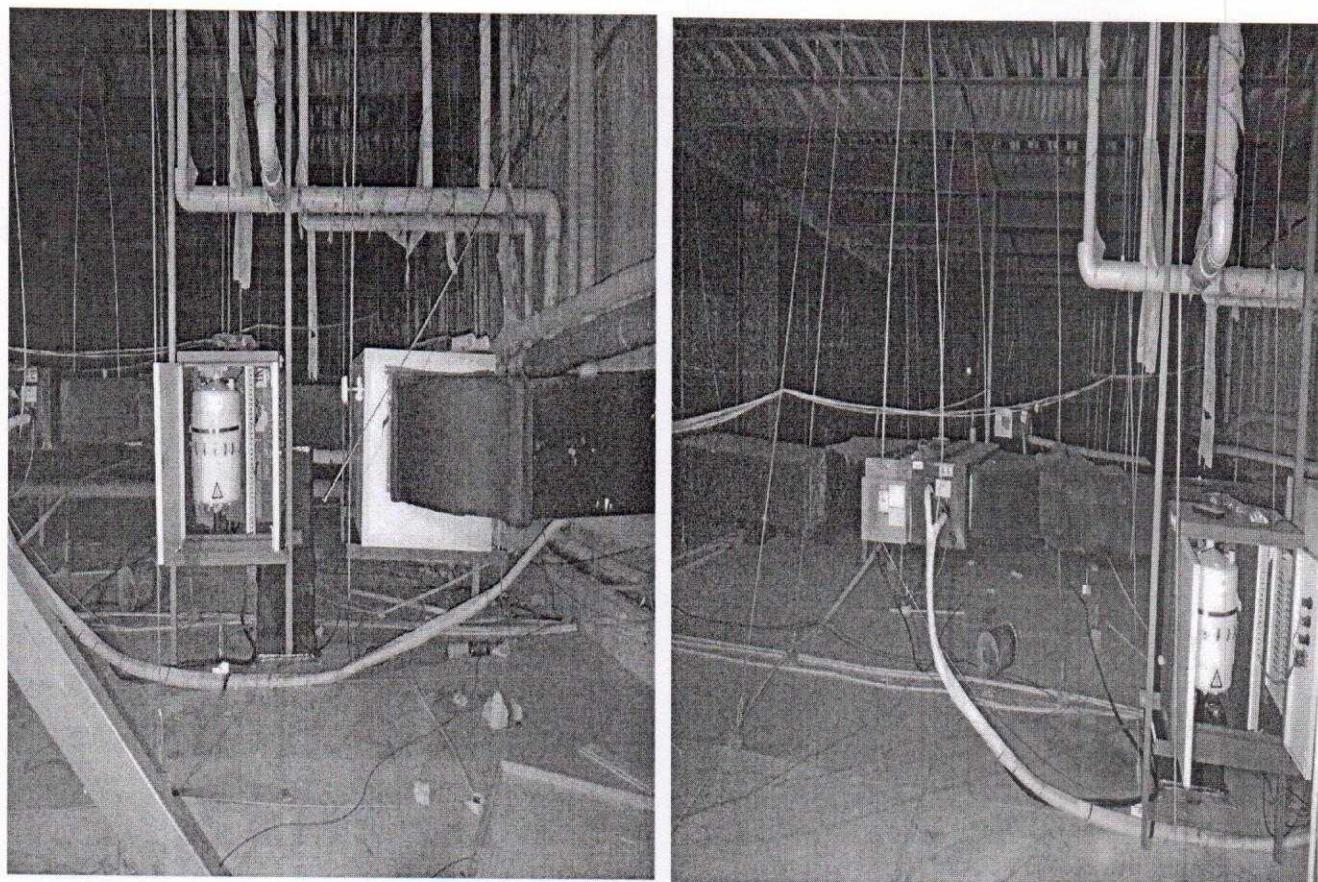


项目二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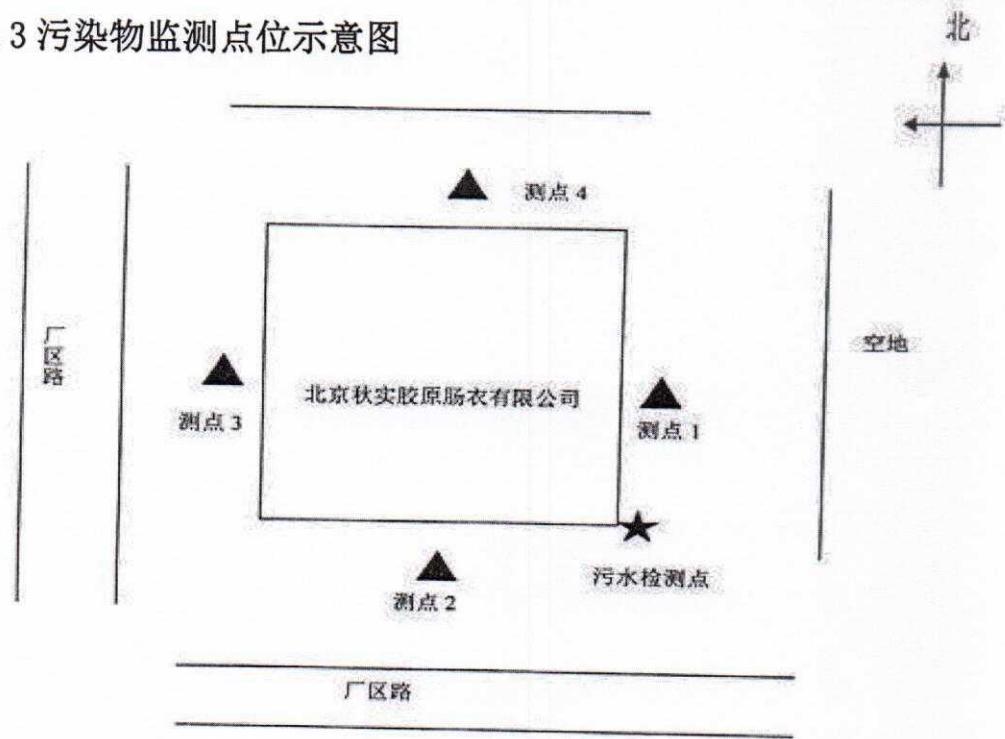
由于工艺调整，二层未使用，现状照片如下：



一层现状照片



3.1.3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检测点 ★为污水检测点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是由北京秋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新田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 2696.4 万元筹建的，利用大兴区榆垡镇榆昌路 18 号院内厂房（5000m²），从事生物胶原蛋白肠衣加工业务，主要是对胶原蛋白肠衣半成品进行褶皱处理后，制成成品，年生产 320 天，日工作 10 小时，共有员工 50 人。

3.3 主要设备及原材料消耗量

3.3.1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生物蛋白肠衣褶皱机	4 台
2	生物蛋白肠衣包装机	4 台
3	放卷机	4 台
4	加湿机	2 台
5	电锅炉	3 台
6	空调	1 台
7	空压机	2 台
合计		20 台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工艺及环节，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有员工 50 人，依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中的用水定额“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及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一般宜采用 30-50L/人·班；用水时间为 10 小时”，本项目内员工的人均生活用水定额采用 50L/人·班计，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5t/d，即 80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废水排放量为 2t/d，即 640t/a 最终排入榆垡镇污水处理厂。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操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生产过程中加湿用水为外购的纯净水，用于加湿，不外排。

3.6 项目变动情况

3.6.1 本项目环评阶段肠衣加湿蒸汽原由 65kg/h 电锅炉提供，现由 2017 年新建 3t/h 燃气锅炉提供。

3.6.2 本项目废水环评阶段经化粪池预处理，现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A/O+接触氧化）处理。

3.6.3 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A/O 工艺，接触氧化法处理）设备净化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化粪池预处理，最终排入榆垡镇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不设食堂，冬季取暖由市政供给。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褶皱机、包装机、放卷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设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采用门窗隔声等方式降低噪声对外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交予废旧物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696.4万元，环保投资53万元，占总投资的1.97%，具体明细如下：

环保投资一览表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污水站、管线	49
噪声	隔声门窗	3
固废	处置费	1
合计		53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污染物类别	结论与建议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冬季取暖由榆垡镇工业区供热厂提供，不新建锅炉，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对当地的大气环境无影响。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加湿用水为外购纯净水，用于加工，不外排，生产中没有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用水量为2.5t/d, 800t/a, 废水排放量为2t/d, 640t/a。 污水排入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道，汇入榆垡镇

	<p>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能够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表2中(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规定的标准污水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B等级规定，则本项目所排生活污水达标排入市政下水道，对当地的水环境无影响。</p>
噪声	<p>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源主要是包括褶皱机、包装机、放卷机。各种设备运转时噪声。声源强为55~68dB(A)。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全部安装在车间内，而建筑墙体具有较强的隔声能力，本项目生产车间为钢筋混凝土及轻钢结构的建筑，建筑墙体的隔声量较大，平均隔声能力大于35dB(A)，因此，安装在车间内的设备噪声主要限制在房间内，对外环境影响小于45dB(A)，满足对厂界影响达标排放的要求，对当地的声环境无影响。</p>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8t/a，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当地环卫垃圾消纳系统；一般工业固废为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包装物，年产生量为12t/a，给包装物为可再生利用的资源，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对当地的环境无影响。</p>

环评阶段、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		生产胶原蛋白肠衣	生产胶原蛋白肠衣	无变化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榆昌路18号	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榆昌路18号	无变化
建设面积		5000m ²	5000m ²	无变化
公用	供水	市政自来水	市政自来水	无变化

	供电	当地电网供电	当地电网供电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冬季取暖由榆垡镇工业区供热厂提供，不新建锅炉，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不设食堂，冬季取暖由市政供给。	无变化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榆垡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A/O工艺，接触氧化法处理）设备净化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化粪池预处理，最终排入榆垡镇污水处理厂。	新增污水处理设备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褶皱机、包装机、放卷机。各种设备运转时噪声。生产设备全部安装在车间内，通过建筑墙体隔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褶皱机、包装机、放卷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设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采用门窗隔声、等方式降低噪声对外排	无变化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物。生活垃圾纳入当地环卫垃圾消纳系统；一般工业固废为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包装物，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对当地的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交予废旧物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变化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秋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新田胶原肠衣有限公司生物胶原蛋白肠衣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012-0217）及有关材料已收

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榆昌路 18 号，利用已有建筑。在此厂址生产胶原蛋白肠衣；购买设备 20 台（套），总投资 2696.4 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

三、拟建项目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统一排入榆垡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五、供暖由榆垡镇供热厂统一提供；茶炉、大灶采样清洁燃料。

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变动情况
1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榆昌路 18 号，利用已有建筑。在此厂址生产胶原蛋白肠衣；购买设备 20 台（套），总投资 2696.4 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榆昌路 18 号，利用已有建筑。在此厂址生产胶原蛋白肠衣；购买设备 20 台（套），总投资 2696.4 万元。	无变化

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设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采用门窗隔声、等方式降低噪声对外排放。	无变化
3	拟建项目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统一排入榆垡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A/O工艺，接触氧化法处理)设备净化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化粪池预处理，最终排入榆垡镇污水处理厂。	增加了污水处理设备
4	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交予废旧物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变化
5	供暖由榆垡镇供热厂统一提供；茶炉、大灶采样清洁燃料。	项目供暖由市政供暖统一提供	无变化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排放限值
pH	无量纲	6.5~9
氨 氮	mg/L	45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0
动植物油	mg/L	50

6.2 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1类标准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1	55	45	项目夜间无生产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个 (污水总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	4次/天 监测2天

7.2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4个 (厂界东、南、西、北)	厂界噪声	2次/天 监测2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过程中，检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如下；

- 1、及时了解现场工况情况，保证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规范要求；
- 2、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点位具有代表性；
- 3、分析方法使用国家标准，所有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持证上岗；
- 4、样品采集、流转及保存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保证检测样品的有效性；
- 5、检测数据实现三级审核制度，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监测依据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E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AUW120D 电子天平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RH-70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 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347-2007	HPX-9272 MB 电热恒温培养箱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红外分光测油	0.04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声级计	---

8.2 人员能力

所有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持证上岗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质控样和不小于10%的平行样。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测试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建设单位委托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3-4日、5月9-10日对项目进行了废水、噪声的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设施运行均正常。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19、5、9 (污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6.59	6.55	6.72	6.70	6.55~6.72	6.5~9	达标
氨氮	mg/L	40.4	39.0	40.1	39.6	39.8	4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10	420	402	394	407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51	48	55	43	49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6	108	106	106	109	3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70	240	260	190	215	100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2.99	3.02	3.15	3.45	3.15	50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19、5、10 (污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6.55	6.74	6.53	6.61	6.55~6.74	6.5~9	达标
氨氮	mg/L	38.0	38.4	36.8	39.0	38.1	4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18	428	416	398	415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56	51	52	50	52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2	114	109	106	110	3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0	240	220	200	215	100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2.79	3.01	3.56	3.22	3.15	50	达标

说明：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的废水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综合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9.2.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执行类别	标准 dB(A)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1	2019、3、3 10:00-10:40	47.5	1	55
南厂界外 1 米处▲2		48.2		
西厂界外 1 米处▲3		47.1		
北厂界外 1 米处▲4		46.3		
东厂界外 1 米处▲1	2019、3、3 22:10-22:47	40.3	1	45
南厂界外 1 米处▲2		40.5		
西厂界外 1 米处▲3		40.2		
北厂界外 1 米处▲4		40.0		
东厂界外 1 米处▲1	2019、3、4 10:10-10:51	46.9	1	55
南厂界外 1 米处▲2		47.8		
西厂界外 1 米处▲3		47.0		
北厂界外 1 米处▲4		40.1		
东厂界外 1 米处▲1	2019、3、4 22:20-22:58	40.5	1	45
南厂界外 1 米处▲2		41.0		
西厂界外 1 米处▲3		40.5		
北厂界外 1 米处▲4		39.9		

说明：现场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9.2.3 总量核算

化学需氧量最大允许排放量为：

$$411\text{mg/L} \times 640\text{m}^3/\text{a} \times 10^{-6} = 0.26304\text{t/a}.$$

氨氮最大允许排放量为：

$$640\text{m}^3/\text{a} \times 38.9 \times 10^{-6} = 0.024896\text{t/a}.$$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A/O 工艺，接触氧化法处理）设备净化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化粪池预处理，最终排入榆垡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不设食堂，冬季取暖由市政供给。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褶皱机、包装机、放卷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设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采用门窗隔声等方式降低噪声对外排放。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交予废旧物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据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判定，此项目对外界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由北京秋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新田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 2696.4 万元筹建的，利用大兴区榆垡镇榆昌路 18 号院内厂房（5000m²），从事生物胶原蛋白肠衣加工业务，主要是对胶原蛋白肠衣半成品进行褶皱处理后，制成成品，年生产 320 天，日工作 10 小时，共有员工 50 人。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0.2.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A/O 工艺，接触氧化法处理）设备净化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化粪池预处理，最终排入榆垡镇污水处理厂。

10.2.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不设食堂，冬季取暖由市政供给。

10.2.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褶皱机、包装机、放卷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设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采用门窗隔声、等方式降低噪声对外排放。

10.2.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交予废旧物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3 验收结论

北京新田胶原肠衣有限公司生物胶原蛋白肠衣加工项目环保措施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符合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0.4 验收建议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保批复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京兴环审[2012] 0193 号

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京新田胶原肠衣有限公司生物胶原蛋白肠衣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秋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新田胶原肠衣有限公司生物胶原蛋白肠衣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012-0217）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榆昌路 18 号，利用已有建筑，在此厂址生产胶原蛋白肠衣；购买设备 20 台（套），总投资 2696.4000 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厂区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

三、拟建项目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统一排入榆垡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五、供暖由榆垡镇供热厂统一提供；茶炉、大灶采用清洁能源。

六、项目竣工投入试运行三个月内须到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北京工业大学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2012年8月14日印发

附件 3：监测报告



160121340260

资质有效期至:2022.06.2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Z 检) 字 (2019) 第 0303-01-1 号

样品名称: 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秋实胶原肠衣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19年03月08日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 检字 (2019) 第 0303-01-1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北京秋实胶原肠衣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榆昌路 18 号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日期	2019.3.3-3.4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及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9.03.03	10:00-11:00	101.2	西南	1.6
	22:10-23:10	101.5		1.3
2019.03.04	10:10-11:10	101.4	东北	1.3
	22:20-23:20	101.6		1.5
检测仪器及编号	AWA6228+ SECT-YS-95		仪器状态	93.8
校准器及编号	AWA6221A -SECT-YS-101		仪器状态	93.8
签发日期	2019 年 03 月 08 日			

批准:

审核:

编制: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 8 号中福 5 号楼 215 室 电话: 56707653 10002260000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z 检)字 (2019) 第 0303-01-1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位置 编号	时间	检测值 dB(A)	时间	检测值 dB(A)
		2019.3.3		2019.3.4	
东	1#	10:00~10:05	47.5	10:10~10:15	46.9
南	2#	10:12~10:17	48.2	10:23~10:28	47.8
西	3#	10:24~10:29	47.1	10:35~10:40	47.0
北	4#	10:35~10:40	46.3	10:46~10:51	40.1
东	1#	22:10~22:15	40.3	22:20~22:25	40.5
南	2#	22:19~22:24	40.5	22:31~22:36	41.0
西	3#	22:30~22:35	40.2	22:42~22:47	40.5
北	4#	22:42~22:47	40.0	22:53~22:58	39.9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 8 号中福 5 号楼 215 室 电话：56292653 40066088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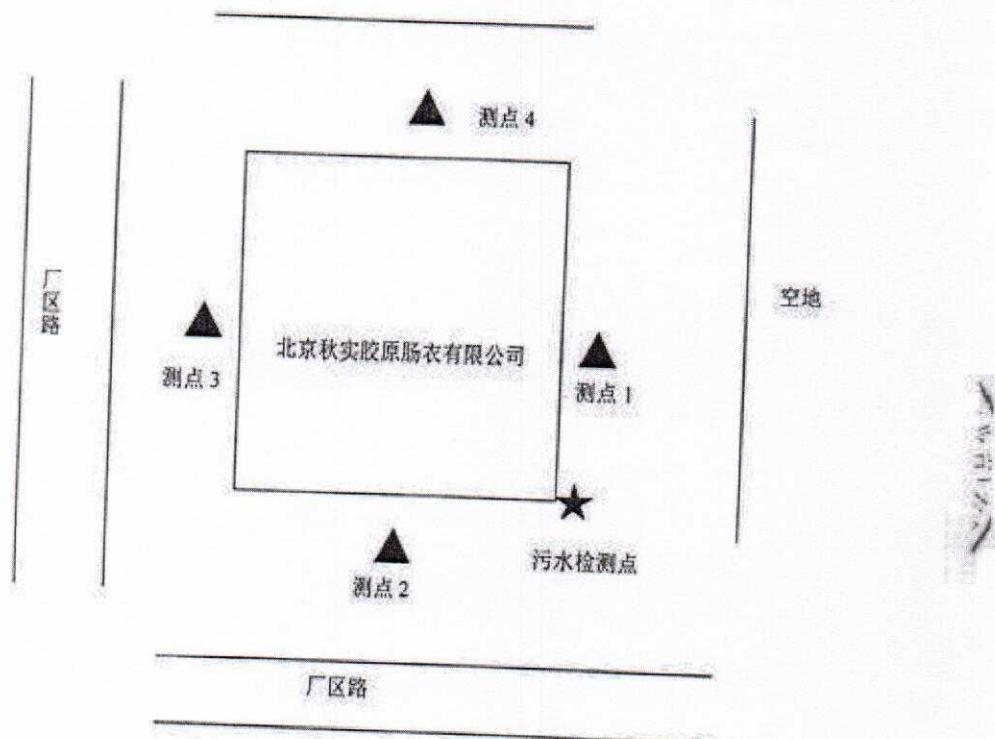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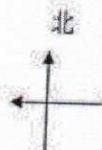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z 检）字（2019）第 0303-01-1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布点示意图



注：▲为噪声检测点 ★为污水检测点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 8 号中福 5 号楼 215 室 电话：56292653 4006608848



160121340260
2019-06-2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H 检) 字 (2019) 第 0509-03 号

样品名称：_____ 污水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北京秋实胶原肠衣有限公司 _____

检测类别：_____ 委 托 检 测 _____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19年6月5日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J) 字 (2019) 第 0509-03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污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单位:	北京秋实胶原肠衣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液体
受理日期:	2019 年 5 月 9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5 月 9 日-30 日

采样位置: 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榆昌路 18 号

受测单位: 北京秋实胶原肠衣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SS、氯氮、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类。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梯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 347-200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检测设备
名称(型号)
编
号

pH 计 (PHS-3E) /SECT-YS-7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SECT-YS-25; 鼓风干燥箱 (101-2B) /SECT-YS-18; 电子天平 (AUW120D) /SECT-YS-94
生化培养箱 (2RH-70) /SECT-YS-7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MB*) /SECT-YS-64;

序号	检测项目	5 月 9 日 总排口			
		9:00	12:00	15:00	17:00
1	pH 值	6.59	6.55	6.72	6.70
2	氨氮 (mg/L)	40.4	39.0	40.1	39.6
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410	420	402	394
4	悬浮物 SS (mg/L)	51	48	55	43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6	108	106	106
6	粪大肠菌群 (MPN/L)	170	240	260	190
7	动植物油类 (mg/L)	2.99	3.02	3.15	3.45

以下空白

批准:  审核: 

编制: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检) 字 (2019) 第 0509-03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污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单位:	北京秋实股权转让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液体		
受理日期:	2019 年 5 月 9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5 月 9 日-30 日		
采样位置: 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榆昌路 18 号					
受测单位: 北京秋实股权转让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SS、氯氮、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类。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氯氮	水质 氯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 347-200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检测设备 名称(型号) /编 号	pH 计 (PHS-3E) /SECT-YS-7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SECT-YS-25; 鼓风干燥箱 (101-2B) /SECT-YS-18; 电子天平 (AUW120D) /SECT-YS-94 生化培养箱 (2KH-70) /SECT-YS-7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MB*) /SECT-YS-64;				
序 号	检测项目	5 月 10 日 总排口			
		9:00	12:00	15:00	17:00
1	pH 值	6.55	6.74	6.53	6.61
2	氯氮 (mg/L)	38.0	38.4	36.8	39.0
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418	428	416	398
4	悬浮物 SS (mg/L)	56	51	52	5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2	114	109	106
6	粪大肠菌群 (MPN/L)	200	240	220	200
7	动植物油类 (mg/L)	2.79	3.01	3.56	3.22
以下空白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嘉体育健身休闲园 8 号中福 5 号楼 215 室 电话: 56292653 4006608848

附件 4：名称变更通知

名称变更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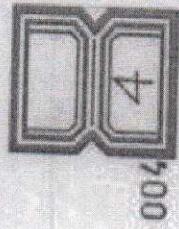
北京新田胶原肠衣有限公司：

北京新田胶原肠衣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7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秋实胶原肠衣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秋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秋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秋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附件 5：土地租赁协议

土地租赁合同书

17

甲方：北京榆垡工贸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立

乙方：北京秋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大雪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扩大经营面积，租用其公司以东土地一事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标的

该宗土地位于榆垡产业园区内，西至北京秋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院墙，南至榆昌路，东至园区空地，北与金特莱尔南围墙齐。该地块南北长 155 米，东西平均长 36.24 米，用地总面积约合 8.4258 亩（以实际测量成果图为准图附后）。

二、租赁期限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租期 20 年。如买断该土地，从买断之日起计伍拾年使用权。

三、租赁费及付款方式

1、租赁费

租金按 8000 元/亩交纳，每五年递增 10 个百分点，至租期满。在租赁期内如乙方想买断该宗土地需提前一年告知甲方，地价按当时的现行土地价格执行，土地实际面积以按地钉桩测量成果为准。

2、付款方式

第一年租金在签订合同时交纳，以后每年的租金在每年的 1 月 10 日前一次性付清。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将其所属地块于本合同签订后交付给乙方使用。
- (2) 甲方保证乙方在工业聚集区内的基础设施正常使用。
- (3) 甲方保证乙方的一切合法经营活动不受周边村队影响，协调乙方与各职能部门的关系。
- (4) 按照国家有关水、电费的收费标准向乙方企业收取水、电费。

2、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企业实行单独核算，自负盈亏，并做到合法经营。
- (2) 乙方按合同规定按时交纳租赁费。
- (3) 乙方用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本镇劳动力。
- (4) 乙方按照规划要求对厂区进行建设，整体设计图纸报相关部门审批，所选用施工队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报镇政府备案。

五、违约责任

- 1、如甲方不能将该宗土地交给乙方使用，甲方负责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此合同。
- 2、如乙方不能按时交纳租赁费，每逾期一日按所欠总额的万分之四加罚滞纳金，拖欠半年以上，甲方有权终止此合同。

六、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八、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榆堡工贸公司

乙方：北京秋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刚' (Wang Gang).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伟' (Wang Wei).

2011年1月1日

2011年1月1日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北京秋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秋实胶原肠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土地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标的

该土地位于位于大兴区榆垡镇榆昌路 18 号院内，位于现厂区东侧，厂房东侧为现厂区东厂界，厂房北侧为厂区待建区，西侧为厂区北京秋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南侧为冷库。租赁面积 5000 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2016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租期14年。

三、租赁费及付款方式

1、租赁费：租金按 80000 元/年，每 5 年递增 10 个百分点，至租期满。

2、支付方式：第一年租金在签订合同同时交纳，以后每年的租金在每年的 1 月 10 日前一次性付清。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将其所属地块于本合同签订后交付乙方使用。

2、甲方保证乙方在园区内的基础设施正常使用。



- 3、甲方保证乙方的一切合法经营活动不受周边影响，协调乙方与各职能部门的关系。
- 4、乙方企业实行单独核算，自负盈亏，合法经营。
- 5、乙方按合同规定按时交纳租赁费。

五、违约责任

- 1、如甲方不能将土地交给乙方使用，甲方负责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此合同。
- 2、如乙方不能按时交纳租赁费，每逾期一日按所欠总额的万分之四加罚滞纳金。
- 3、遇不可抗力或者国家政策调整，双方协商解决。

六、附则

- 1、本协议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6年1月1日

乙方：

(盖章)

2016年1月1日



附件 6：垃圾清运协议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北京秋实胶原肠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秋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承包甲方厂区区域内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证双方权益，特制定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管理事项：

1、项目名称：北京秋实胶原肠衣有限公司

2、项目性质：厂区范围内生活垃圾清运

二、合同规定服务事项

1、经双方协商，甲方将其在合同期内就整个厂区范围内产生的垃圾交由乙方进行有偿清运。

2、乙方安排将垃圾运往政府指导的垃圾处理中心。

三、双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在协议期间，将厂区内产生的垃圾分类、装箱存放在厂区垃圾箱内，以便乙方清运。

2、甲方对乙方清运工作有权监督、管理，乙方须确保工作质量满足甲方要求。

3、乙方负责定期清理甲方已收集的垃圾，并做到车走场清。

4、乙方负责安排车辆和装卸垃圾工作人员，厂区垃圾清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车辆维修维护费等）由乙



- 2)、乙方负责安排车辆和装卸垃圾工作人员，厂区垃圾清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车辆维修维护费等）由乙方承担。
- 3)、乙方每周固定清运时间，如遇特殊情况，须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时间进行清运。
- 4)、乙方工作行为应该符合法律和政府相关部门之规定，如有违反，乙方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干涉和处罚，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
- 5)、乙方派往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整齐着装、佩带工作证。
- 6)、非工作时间，不得在甲方院内逗留。
- 7)、若因乙方工作人员过错，导致甲方有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件，乙方须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服务费用支付方式：经双方协商规定，每车 500 元（只限生活垃圾）。

每季度结算一次。逾期不付，乙方停止服务。

第五条、协议起止时间：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第六条、其它事项

- 1、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签名）：

日期：2018 年 2 月 1 日

乙方：

代表（签名）：

日期：2018 年 2 月 1 日

垃圾清运承包合同

甲方：北京秋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宝仲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承包甲方厂区区域内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制定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委托管理事项：

- 1、项目名称：榆垡镇工业开发区 垃圾清运
- 2、项目性质：厂区范围内垃圾清运
- 3、项目地址：榆垡镇工业开发区

第二条、合同规定服务事项

- 1、经双方协商，甲方将其在合同期内就整个厂区范围内产生的垃圾交由乙方进行有偿清运。
- 2、乙方将垃圾运往政府指定的垃圾处理中心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责任

- 1、甲方权利和责任。
 - 1)、甲方在协议期内，将厂区内的垃圾按照有毒有害、无毒无害及可回收利用进行分类并装箱存放在厂区垃圾箱内，以方便乙方清运。
 - 2)、甲方对乙方清运工作有权进行监督、管理，乙方须确保工作质量满足甲方要求。
- 2、乙方权利和责任。
 - 1)、乙方负责定期清理甲方已经收集的垃圾，并做到车走场清。

- 2)、乙方负责安排车辆和装卸垃圾工作人员，厂区垃圾清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车辆维修维护费等）由乙方承担。
- 3)、乙方每周固定清运时间，如遇特殊情况，须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时间进行清运。
- 4)、乙方工作行为应该符合法律和政府相关部门之规定，如有违反，乙方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干涉和处罚，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
- 5)、乙方派往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整齐着装、佩带工作证。
- 6)、非工作时间，不得在甲方院内逗留。
- 7)、若因乙方工作人员过错，导致甲方有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件，乙方须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服务费用支付方式：经双方协商规定，每车 500 元（只限生活垃圾）。

每季度结算一次。逾期不付，乙方停止服务。

第五条、协议起止时间：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第六条、其它事项

- 1、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签名）：

日期：2018 年 2 月 1 日

乙方：

代表（签名）：

日期：2018 年 2 月 1 日

附件 7：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北京秋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大雪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157577148735				
详细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榆昌路18号				
排水户类型	生活污水、生产污水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大排 2017字 第234 号				
有效期：	自2017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5日				
许可内容	排水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项目区南侧	榆昌路市政管线	13.00	榆垡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化学耗氧量: 31.000; 油脂: 1.83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0.156; pH值: 7.1; 悬浮物: 20.000; 氨氮: 28.600; 总磷: 0.664;					
备注					
 发证机关 (章) 2017年 11月 15日					